

【4-8】專職聖工人員退職、資遣、退休、撫恤簡則

95.05.18 修訂第 5 條第 2 款第 2 目、第 14 條第 1 款

97.02.29 修訂第 3 條第 3 款

98.01.01 修訂第 14 條第 1 款

98.09.01 修訂第 4 條第 1.2 款、第 14 條第 1 款

2016.8.25 修訂第 9 條

第一條 目的

為樹立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下稱本會）專職聖工人員健全之退職、資遣、退休、撫恤等管理制度，訂定本簡則。本簡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會規章細則、辦法、簡則或信徒代表大會議決為準。

與本簡則相關之辦法，亦為本簡則之一部份。

本簡則於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令修訂而有其適用時，應即終止適用。

前項情形應由本會信徒代表大會依法重新訂定符合法律規定之相關辦法，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施行。

第二條 定義

本簡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職聖工人員：係指本會所屬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單位人員，其不因支薪單位不同而異。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經依本簡則規定退休人員，再經任用為專職聖工人員時，不適用本簡則規定。

(二)各地方教會或其他本會所屬單位有準用本簡則人員，應依其原任單位契約或本會規章細則而定。

二、月平均基本薪點：係指計算事由發生日起（含當月）前六個月所得總基本薪點除以六。任職未滿六個月者，以該期間所得總基本薪點除以該期間總日數、再乘以三十計之。但因病假半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均不予計入。

三、年齡：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足數計算之。

四、年資：年資之計算方式自任用日起算；

(一)本簡則適用前後之年資均予併計。

(二)斷續年資均予併計，但依本簡則請領自提部分基金、退職金、資遣費者或中斷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重新起算。

(三)調任本會所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單位者，重新適用於本簡則時，年資重新起算。

- (四)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應予扣除。但留職停薪係因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在職：係指受任於本會，支領生活費期間。但留職停薪係因病而致者亦視同在職。
- 六、因公：本簡則所稱之因公傷病、因公殉職，準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致傷病審查準則審定標準。
- 七、心神喪失：準用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2、3 項規定者。
- 八、身體殘廢：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毀敗視能：準用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三級以上規定者。
- (二)毀敗聽能：準用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五級以上規定者。
- (三)毀敗語能：準用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七級以上規定者。
- (四)毀敗一肢以上機能：準用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三級以上規定者。
-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準用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三級以上規定者。
- 九、退撫基金之凍結：係指構成要件該當時，即不得再為動支，亦暫停撥繳。
- 十、本簡則議決門檻：應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或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 三 條 退撫基金與提撥

本會為保障專職聖工人員之退撫事宜，設立退撫基金，專職聖工人員應一律參加，其經費來源由本會與專職聖工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其撥繳辦法如下：

- 一、共同撥繳費用：按專職聖工人員基本薪額加一倍之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本會撥繳百分之六十五，專職聖工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 二、本會每年度應編列預算撥付之。但地方教會或本會所屬其他單位任用人員準用本簡則規定者，應由原任用單位撥付之。
- 三、第一款規定，惟專職聖工人員服務滿三十五年者得免再繳付。

前項退撫基金應訂「退撫基金監督管理辦法」並設「退撫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其管理辦法及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組織準則另訂之。

如有第一條第三項情事時，退撫基金除支付已執行中之退休金、撫恤金外，應即行凍結，經信徒代表大會議決處理之。本會因重大事故致行政無法運作或解散時，退撫基金應即行凍結，並得由退撫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緊急處分。但自提部分基金應優先返還，總額不足返還全體在職聖工人員自提部份基金時，應依比例執行之。

第三條之一 月退人員之退撫金，由本會經常部撥款補助支付之。

第四條 退職（離職、除名免職）

專職聖工人員因故請辭獲准離職；

一、任職未滿五年者，得申請無息一次返還自提部分基金並以台灣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申請退職金。

二、任職五年以上者，得按每年一個月平均基本薪點計算，其零餘月數部份不計，申請退職金。

專職聖工人員因離道除名或因故免職者，其自提部分基金，得申請無息一次返還之。

原領有每月退休金之人員，如有前項情形者，應立即停止支給。

本條自提部分基金之返還或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之退職金之權利，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條自提部分基金之返還或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之退職金，應於申請返還或核定後三十日內給予之。

第五條 資遣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預告終止任用：

一、本會經費短絀時。

二、業務緊縮或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原屬單位任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三、專職聖工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包含但不限於下列諸目：

(一)專職聖工人員之服侍精神、態度、體能、本職能力不能勝任者。

(二)違反專職聖工人員服務要點第三條專職聖工人員不得兼差之規定者。

(三)因傷病逾延長期假或准予留職停薪期滿，仍未能治癒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因公傷病假期間、妊娠期間、產假期間不得為之。

第 六 條 構成要件競合

符合第十一條自請退休要件而有前條規定之情事者，應立即命令退休，不適用前條規定。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情形，情節重大者，應予免職，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不得為資遣。

因公傷病所致之工作能力減損，本會應以原職級原待遇，差派其他輕便工作，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但該專職聖工人員不願任差派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資遣程序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事由資遣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資遣當事人不得低於五人。

二、應依本會信徒代表大會提案程序，經信徒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總會負責人會執行之。

三、因經費短絀，本會得以分期給付之，但以五年為限。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資遣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得由處、院負責提案，經總會負責人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執行之。

二、得依本會信徒代表大會提案程序，經信徒代表大會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由總會負責人會執行之。

三、如因情勢特殊，本會得以分期給付之，但以三年為限。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事由資遣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專職傳道人員：

(一)得由駐牧之地方教會職務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經區負責人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送總會負責人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執行之。

(二)得由區負責人會三分之二通過，經總會負責人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執行之。

(三)得由教牧處處負責提請總會負責人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執行之。

(四)專職傳道人員擔任科、處、院、區負責或行政職時，得由上一級主管提案，經總會負責人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執行之。

二、非專職傳道人員之資遣：

(一)在區；為地方教會職務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提案或區負責人會提案，經區代表會議決通過執行之。

(二)在總會；為各科負責或主管提案，經處、院負責複審同意後執行之。但主管職人員（含科、處、院負責）應由上一級主管提案，經總會負責人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執行之。

(三)分支機構人員（包含但不限於學生中心等），準用前目規定處理之。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事由資遣時，準用前項規定，但亦得由人事單位依事實逕為執行。

第八條 預告期間

本會依第五條終止任用時，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任職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任職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任職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專職聖工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得請二日謀職假，請假期間不扣薪給。

本會得直接發給預告期間之薪給，而為終止任用。

第九條 資遣費

本會依第五條終止任用時，除前條規定外，適用 98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工作年資，應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 一、任職年資每滿一年，給予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基本薪點之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零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算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資遣費之給予，除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三款外，應於專職聖工人員被資遣離職日起三十日內給予之。

自 99 年 1 月 1 日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員工，每滿一年發給平均基本薪點、各項加給及津貼之二分之一個月為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點、各項加給及津貼為限。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專職聖工人員被資遣離職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第十條 經費（退職金、資遣費）

依本簡則第四條規定之退職金、第九條規定之資遣費，退撫基金先行墊付後，原任權責單位應於次年度以不計利息編列等額經費（扣除當事人自提部分），撥入退撫基金。

第十一條 自請退休

本會專職聖工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自請退休，但本會得依事工需要暨經費情形，而為核駁之決定。

-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年滿六十歲者。
- 二、任職年資滿二十五年者。
- 三、任職年資滿十年，年滿五十歲，因身體衰弱不堪任職，經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證明屬實者。

專職聖工人員自請退休，應於前年度九月底以前填具退休申請書，報行政處人事單位審核。

第十二條 命令退休

專職聖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因公傷病致身體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堪勝任職務者。

第十三條 退休生效日

自請退休經審核通過或命令退休之退休生效日，為每年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但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退休金

依本簡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退休者，按下列規定核給一次退休金：

- 一、任職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點五個月平均基本薪點，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月平均基本薪點。
- 二、依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退休，但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者，其零餘月數不計，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平均基本薪點。
- 三、依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命令退休，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者，以滿五年計。退休金之給予，應於核准退休或強制退休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三十日內一次給付之。但因退撫基金不敷當年度支付，無法一次發給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撫恤

專職聖工人員在職離世時，得由受益人依下列標準，一次請領撫恤金：

- 一、專職聖工人員任職年資未滿五年者，給予相當於十個月平均基本薪點之撫恤金。
- 二、專職聖工人員任職年資五年以上者，每滿一年增加一個月平均基本薪點撫恤金，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增加二個月平均基本薪點撫恤金，總計以四十二個月平均基本薪點為限。
- 三、因公殉職者，加給五個月平均基本薪點之撫恤金。

專職聖工人員離世而其子女不能自謀生活且未成年時，受益人得申請以年撫恤金方式給付，但本會得依事實核駁之，規定如下：

- 一、每年給予六個月平均基本薪點，至其子女能自立時，但不得逾十年。
- 二、前款情形，如其所遺最年幼子女已成年時，應以其依前項標準計算之一次撫恤金扣除已發給之年撫恤金總額之

餘額，一次給付之，如無餘額不再發給。

專職聖工人員離世如無受益人或受益人有第十六條第三項情事時，得由代為殮葬之人申請殮葬費用等額之撫恤金，但不得超過依第一項標準計算之一次撫恤金總額，且最高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限。

前三項所稱受益人之規定如下：

- 一、依專職聖工人員書面指定順位為之；但受益人之變更，應以專職聖工人員親至本會填妥書面變更之意思表示，方得生效。
- 二、專職聖工人員未指定受益人時，依民法有關遺產繼承之順位為之，同序位繼承人有數人時，應同時具領。

受益人申請撫恤金，本會得要求檢附相關正本書件暨身分證明文件。

受益人請領撫恤金之權利，自專職聖工人員離世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撫恤金之給予，應於核准後三十日內給付之。但因退撫基金不敷當年度支付，無法一次發給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撫恤金除外條款

專職聖工人員離世係因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致事故者、或自殺、犯罪行為致死者，不適用前條規定。

專職聖工人員離世係由前條得受領撫恤金之受益人故意所致者，該受益人喪失撫恤金受領權，但其他順位受益人或繼承人仍得受領。

專職聖工人員離世受益人因故不能殮葬時，喪失其撫恤金受領權。

第十七條 失格

撫恤金之受領人，若事後發現其構成要件不符致受領權消滅或喪失，或發現係冒領情事，本會除依法追回外，並移送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八條 請領競合

專職聖工人員如已具第十二條命令退休要件或已依第十一條提出退休申請之書面意思表示後離世，其受益人僅得擇優領取退休金或撫恤金。

第十九條 受領權專屬性

當事人或受益人領取自提基金返還、退職金、資遣費、退休金、撫恤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供擔保或預支。

- 第二十條 責任抵充
依本簡則支領之現金給付，除其個人自提部分基金外，均得為本會依國家法定責任之抵充。
- 第二十一條 強制暫緩執行
本簡則執行有重大爭議或退撫基金不足支應當年度一次退休金時，應暫緩執行，由總會負責人會提案，交付當次信徒代表大會議決處理之。
- 第二十二條 簡則立法、修訂程序
本簡則經常務負責人會、總會負責人會通過，送信徒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之一
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7.1 起），實施於五年內 99.6.30 時限前，專職聖工人員得自由選擇參加新制勞退制度（個人退休專戶）或留在總會原有退撫制度中，總會得另訂「台灣總會專職聖工人員轉換新制勞工退休制度辦法」，供專職聖工人員採決之。
- 第二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簡則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告施行，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經第六十七屆信徒代表大會修訂通過，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